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技师学院的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机床维修电工基础机器人过程控制飞行器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飞行器装调检修综合实训平台（智能巡检四旋翼无人机、无人机智能检修平台、无人机飞行测试平台、智能物流无人机、侦查无人机、无人机室内飞行测试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敏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89.12万元，资产总额为902.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千百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